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Prechaya Ebrahim先生（「Prechaya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Prechaya先生，54歲，現為泰國一家律師事務所LS Horizon Limited之合夥人。其專長領域包括商業訴訟、爭端解決、勞工法律及僱員利益。於加入LS Horizon Limited前，Prechaya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起就職於Boonchoo International & Associates，並於一九八七年成為該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Baker & McKenzie並於一九九七年成為當地合夥人。

Prechaya先生在大型商業訴訟及勞工建設、銀行及金融、知識產權及涉及國際貿易等多個領域中代表跨國及當地企業客戶。此外，彼亦活躍於僱傭訴訟及仲裁事務領域。Prechaya先生為多家外資及當地銀行以及泰國大型製造企業提供有關勞工及僱傭事宜方面的諮詢。Prechaya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自朱拉隆功大學（Chulalongkorn University）取得法學士（榮譽）學位。

Prechaya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往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Prechaya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Prechaya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與Prechaya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Prechaya先生擔任董事並無

固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現行市況、本公司經營狀況盈利能力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Prechaya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Prechaya先生加入董事會。

Prechaya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要求公司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之至少三分之一席位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檳燕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網址：<http://www.tanchong.com>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陳永順先生，王陽樂先生，陳慶良先生，孫樹發女士和陳駿鴻先生。非執行董事是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漢陽先生和黃金德先生。